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46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

来文提交人: Belkis Escobar Armijo 和 Juan Carlos Bedoya Acosta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和三名子女
所涉缔约国: 西班牙
来文日期: 2018 年 7 月 4 日(初次提交)
事由: 提交人因向其租赁房屋者非房屋业主而被驱逐
实质性问题: 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 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18 年 7 月 4 日, 提交人代表自己和三名未成年子女, 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2018 年 7 月 16 日, 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, 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, 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和他们的子女, 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, 为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2. 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举行会议, 注意到提交人请求停止审议来文, 因为他们声称自己目前拥有稳定的住所。因此, 委员会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, 决定终止对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)通过。

